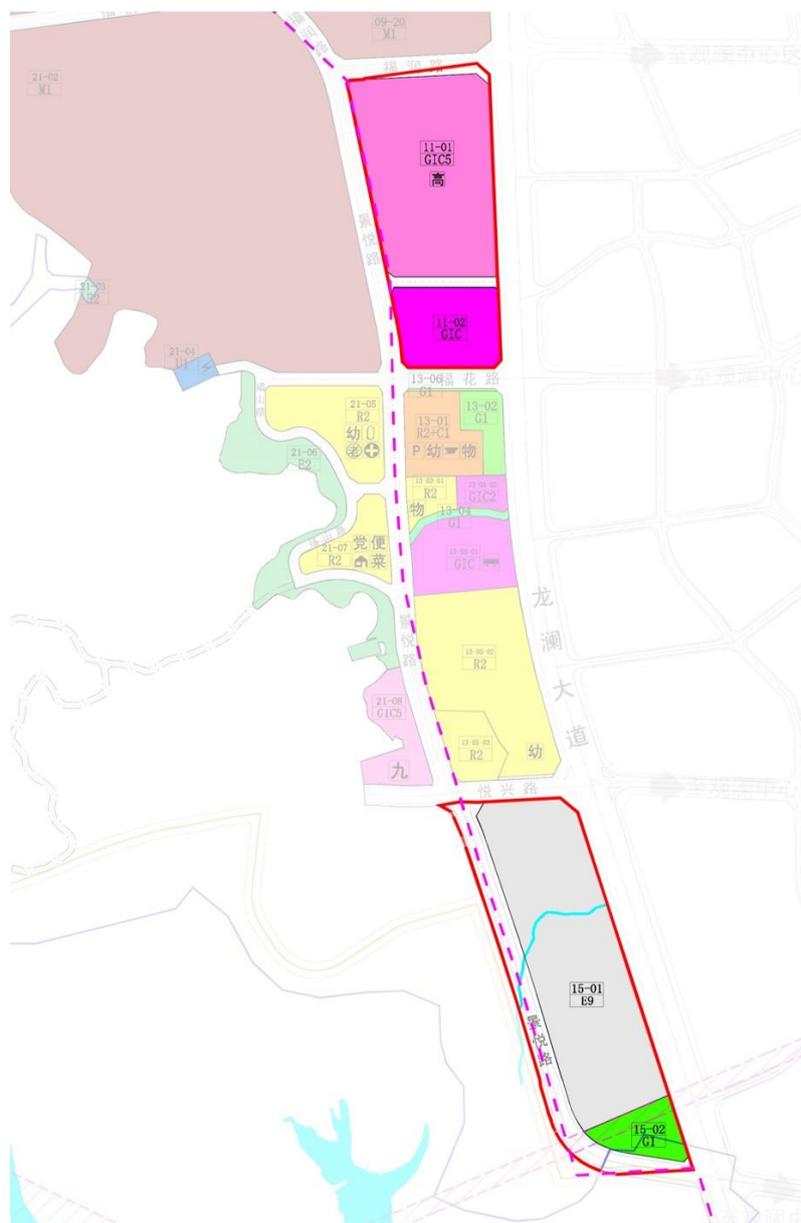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【观澜大水坑地区（局部修编）】法定图则 11-01、15-01 等地块及周边道路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3 年第 11 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观澜大水坑地区（局部修编）]法定图则 11-01、15-01 地块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11-01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91000	-	高中 (75班)	规划
11-02	GIC	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	29225	-	-	该地块由原法定图则的医疗卫生用地、教育设施用地整合而来, 后续可根据上层次规划及实际建设需要进行适当调整
15-01	E9	发展备用地	113053	-	-	规划”。1、主导功能为产业、公共设施、绿地等, 后续具体功能和指标根据实际需求再予以确定; 2、保证水系贯通的前提下, 可根据建筑布局方案进行水系优化设计。3、地块附近规划有高压燃气管线, 项目建设时须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, 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评价工作
15-02	G1	公园绿地	14008	-	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2023年7月30日